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诸编【2003】2号),诸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诸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设施。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931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14.2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9314.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653.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8.1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580.8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02.65 万元，项目支出 2030.7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14.2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435.8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预算中含省补资金 1105 万元以及住房公积金上调 193.82 万元。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7653.14 万元，占 82.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0.69 万元，占 6.13%；卫生健康支出（类）272.23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818.19 万元，占 8.79%。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4852.5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045.7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安排 24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3.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支出。

1.3.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安排 1401.8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上述项目外其他支出。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8.3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离休人员

经费支出。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68.2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84.1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245.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3.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26.9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3.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67.3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50.8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1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1.5.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0.6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枫桥经验结束后仍有相关部门、兄弟单位前来交流。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2.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4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1.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公车有 30 辆，每年案件数量都在上升并且 2019 年油费下跌幅度较大，为保证办案业务正常运行，预算安排 181.80 万元。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2.6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人民法院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办案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395 万元。绩效目标：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762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2020

年度诸暨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的购置工作，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增强办案业务工作能力。

(3) 物业管理项目支出 283.74 万元。绩效目标：解决诸暨市人民法院的保安、物业、食堂劳务等后勤保障问题。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胡其他项目 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表如下：

- 1、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8、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